

## 廢止「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總

###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一三七0三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二、本辦法係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然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已將該項規定刪除，是本辦法所據以訂定之授權依據已不復存在。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本市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項，倘有審議或諮詢之需求，得隨時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即可，尚無保留本辦法之必要。
- 三、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茲因本辦法於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已失其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廢止。